

ICS 23.040
J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84—2003

医用氧气加压舱

Hyperbaric chamber pressurized with medical oxygen

2003-09-11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材料	1
5 设计	2
6 制造	2
7 安全附件	3
8 试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5
10 标志及使用说明	6
11 包装、运输、贮存	7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载人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彦群、张建荣、方明德、高春锦、邹维贤、白远玉、何德员。

本标准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载人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解释。

医用氧气加压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用氧气加压舱(以下简称氧舱)的材料、设计、制造、安全附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加压介质为医用氧气、最高工作压力不大于 0.2 MPa、进舱人数为 1 人的成人和婴幼儿(含新生儿)医用氧舱。

本标准适用于舱径符合表 1 规定且舱体横截面为圆形或椭圆形的氧舱,其他形状截面的金属舱也可参照使用。

表 1 氧舱舱径

单位为毫米

成人氧舱	金属舱	内径(或椭圆短轴) ≥ 800
	有机玻璃舱	外径(或椭圆短轴) ≥ 650
婴幼儿氧舱	有机玻璃舱	外径(或椭圆短轴) ≥ 50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7134—1996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棒材和管材

GB 9706.1—1995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GB/T 12243—1989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JB 4730—1994 压力容器无损检测

1999 版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婴幼儿氧舱 infant oxygen chamber

用于对婴幼儿(含新生儿)进行高压氧治疗的氧舱。

3.2

自然采光 natural illumination

不依靠氧舱专用灯具而利用舱外的自然光线通过透明窗口射入氧舱内的采光方式。

4 材料

4.1 成人氧舱筒体可选用金属材料 and 有机玻璃材料,婴幼儿氧舱筒体应选用有机玻璃材料。

4.2 金属舱及有机玻璃舱的金属封头、法兰和受压元件的材料选用应符合 GB 150—1998 中第 4 章的规定。